

第二十四點附件十二

附件十二

評選委員會委員聘任人數原則

<u>採購金額</u>	1,500 萬元以上者	1,000 萬元以上 未達 1,500 萬元者	450 萬元以上 未達 1,000 萬元者	未達 450 萬元者
委員人數	11 人以上	9 人以上	7 人以上	5 人以上

備註：

- 一、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（2 人）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委託服務計畫之採購金額，於招標前認定之，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。例如：兩年期之延續計畫，第一年度 300 萬元，第二年度 200 萬元，則其採購金額為 500 萬元。